

教 育 部

99 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99 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

乙方：公費留學獎學金考試錄取者

君（填寫時務

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依照甲方錄取之學門

「研究領域」前往（國名）

城市學校留學，公費期限年，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公費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公費留學獎學金考試錄取時起，至返國服務期滿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應於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公費留學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於錄取後申請國外校院入學許可時，如需留學財力證明，得向甲方申請核發。

第四條 本契約所稱駐外機構，轄區之劃分依「教育部駐外各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或甲方指定之駐外機構。

第五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錄取

乙
方
用
印

學門原載留學國家或原錄取類別、地區內之其他國家，惟限於使用同一語言，並以 1 次為限。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者，喪失公費留學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第 11 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 六 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甲方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之無條件入學許可，其獲准入學系所應合於原錄取之學門、研究領域，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凡赴美國留學或研究者，僅限申請 DS-2019 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 J-1 簽證。(有關 J-1 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第 七 條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 30 日前，檢附下列書件向甲方申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

- 一、申請書（如附件 1 第 47 頁）。
- 二、國外校院入學許可正、影印本(正本驗訖後發還)。
- 三、出國留學計畫書(如附件 2 第 48 頁)。
- 四、公費留學生資料單(如附件 3 第 49~50 頁)。
- 五、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第 八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參、留學期間：

第 九 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件 4 第 51 頁）連同甲方核發之公費留學生出國同

乙
方
用
印

意函、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出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郵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並向駐外機構申請第 11 條所列公費項目及數額。

第 十 條 乙方公費之支領期間如下：

一、凡前往歐洲國家(英國及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與日本除外)、日本留學者，其公費期間最長為 4 年。

二、凡前往美國、英國、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與日本、韓國、東南亞國家、紐西蘭、澳大利亞、斐濟、加拿大、獨立國家國協、中東國家，其公費期間最長為 3 年。

三、乙方在國外公費留學期間內，取得碩士學位後 90 日內，未取得博士課程入學許可時，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即返國服務；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獲頒學位日起 90 日內返國服務，乙方違反前述規定，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23 條規定辦理。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公費留學期間屆滿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而擬繼續修讀者，應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並於取得博士學位後，90 日內返國服務。

第 1 項期間之計算，以搭機抵達留學地之當月 1 日開始計算為原則；當月 15 日以後抵達者，得選擇自當月 1 日或次月 1 日起算（但因有不可抗力之事由，經乙方申請，甲方同意者，公費期間之起算，得順延 1 次，並以 1 次為限）。

第 十 一 條 乙方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如下：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 市 或 地 區	年支生活費
美 國	城 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 (Berkeley)、波士頓市 (Boston)	18,000
		其 他 城 市	17,000
日 本	城 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神戶市	20,000
		其 他 城 市	18,000
俄羅斯	城 市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 (St. Petersburg)	18,000
		其 他 城 市	15,000
歐 洲	城 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 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 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 (Oxford)、劍橋市 (Cambridge)	19,000
	國 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 他 歐 洲 國 家	15,000
加 拿 大			17,000
紐 澳	城 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 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 2. 本標準奉行政院94年5月12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 號函、95年4月27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號函暨100年3月3日院授主忠五字第1000001284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如附表1，第17、18頁）辦理。			

乙
方
用
印

第 十二 條 年支公費之計算及核發方式如下：

一、乙方於國外支領公費期間，由駐外機構逐次憑乙方檢附之下列文件，每半年賡續核發全年生活費總額二分之一，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7 月 31 日以前撥付：

(一)年支生活費當期(年)註冊證明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學費收據證明正本。

(二)領款收據（請乙方自行至本部或駐外機構網頁下載）。

(三)具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四)具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有效健康保險收據影本。

以上影本均須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每半年年支生活費期間，依 1 月 31 日以前、7 月 31 日以前撥付之規定，以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為發放截止日。如有跨 1 月或 7 月者，以申請發給當月至該當年 6 月或 12 月結束止，依比例計算核發金額。

三、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核實發給，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繳費用途不明者由甲方認定，乙方不得異議。

四、年支生活費包含：機票、護照費、簽證費、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費、實驗費、Bench Fee、

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費、社團費等。

第十三條 乙方國外留學期間之延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因修讀博士學位而須延長留學期間時，應於公費留學期滿前填具自費延長留學期間申請書(如附件 5 第 52 頁)，並逐年檢具留學校院指導教授說明函(說明就讀狀況、延長之必要及博士論文進行情形等)及在學證明，向駐外機構申請延長每次以 1 年為限，合計不得超過 4 年，且不得中斷，均由駐外機構審核之。未在留學國繼續學業或中斷學業返國及逾期停留留學國以外地區者，不得申請。

二、乙方在駐外機構核准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乙方未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自費延長者或已申請自費延長 4 年期滿者，應依規定返國服務，乙方違反前述規定，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2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1 年仍未就讀與其所選考之學門、研究領域相符之系所者，但如因留學國學制特殊經甲方同意者除外，甲方即停止發給第 11 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未滿 1 年中斷或放棄學業返國者，當年所領公費應按未滿 1 年之剩餘日數除以領取公費

乙
方
用
印

當年全年日數之比例乘以當年所領公費返還。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公費並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因進修方面發生特殊之困難時，得檢具轉學申請書、校院成績單、原就讀學校與擬轉學學校之課程介紹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報經甲方核准在同一留學國內轉學。惟原錄取留學學門及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返國、轉學或變更研究領域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 11 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前項經甲方核准轉學者，其因轉學所發生之各項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乙方在公費或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應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填具進修報告單(如附件 6 第 53 頁) 2 份，連同在學證明影本一式 2 份，分別檢寄甲方及駐外機構。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機構得暫時停發生活費及中止受領各項公費申請，俟乙方補繳前項資料後，賡續核發；無前項資料或經甲方通知補繳仍逾期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甲方即停止發給第 11 條所列各項費用，並追償乙方該學期或學季所支領公費，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乙方在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如經通知補繳前項資料後 30 日內仍未補繳者，由駐外機構報請甲方立即終止乙方自費延長留學，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之一切費用。

第十七條 乙方於抵達留學目的地後 1 年內，洽定指導教授，應主動填具「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如附件 7 第 54 頁)，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即通報駐外機構)，乙方並應於每學期(季)結束後，敦請其指導教授填具留學生考評表(如附件 8 第 55 頁)，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未主動按實填報上述資料卡，或經指導教授考評成績不佳，且無改善之希望者，得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在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或蒐集研究資料，其返國停留期間，每年(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計不得逾 90 日，留學之第 1 年及最後 1 年返國停留期間之計算，係按乙方在該當年內支領公費日數之比例計算。但返國蒐集研究資料逾前述總計 90 日以上，1 年以下(於公費期間以此名義申請總日數不得逾 1 年)，持有指導教授說明函、在學證明等正本報經甲方核准者，得於公費期間照算之下，年支生活費改為每月支領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乙方於公費留學期間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停留(含返國停留期間)逾 90 日，因學業上之需要，持有前項但書規定之文件，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再由該機構個案報甲方核准。

乙方返國或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逾期停留，經駐外機構查證屬實者，應按日扣繳所逾日數之年支生活

乙
方
用
印

費；其不能扣繳者，應於接獲駐外機構通知書 30 日內向甲方或駐外機構繳回。

乙方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申請，應於啟程日 60 日前向駐外機構以書面提出。但有特殊或緊急事故者，應先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向該機構報備，並於 14 日內補送申請書。

第十九條 乙方在每一自費延長留學期間，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留學國以外地區停留，總計不得逾 90 日，如逾 90 日，除因學業上需要，依前條規定，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核准者外，乙方即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償還公費之規定辦理。

乙方於公費及自費延長留學期間依前條第 1 項及本條規定申請，經甲方同意之返國日數，不計入前條及本條所稱之 90 日期間。

第二十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國外單位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應於取得博士學位後 30 日內提出證明文件，應含博士學位證書向留學地我駐外機構申請並由駐外機構查證後，送甲方審查，經甲方審查通過，得自取得博士學位起繼續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本項申請應逐年辦理，研究期限最長 3 年，期滿應即返國服務，不受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所定於取得博士學位後 90 日內返國服務之限制。乙方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期間仍應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繳交研究報告單，並與留學地駐外機構隨時保持聯繫。未依期限繳交者，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乙方在完成學位後 3 個月內，在以下機構(單位)任職，事先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並報甲方核准者，得展緩返國服務義務：

- 一、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 TOP20 之國外大學校院。世界百大以上海交大、Times Higher Education, US News and World Roport、Webometrics、QS 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
- 二、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
- 三、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
- 四、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
- 五、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

乙方申請展緩返國服務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展緩返國服務申請書(如附件 9 第 56 頁)。
- 二、擬任職之世界百大、世界各領域 TOP20 之國外大學校院、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重要國際組織或世界百大企業同意聘任證明文件(含聘任起迄時間、任職部門，並需註明所任職務為全職)。
- 三、擬任職之世界百大、世界各領域 TOP20 之國外大學校院、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重要國際組織或世界百大企業之簡介(含網站與排名評比資料)。
- 四、原保證人同意續保或換保之同意書(如附件 10 第 57 頁)及保證書(如附件 11 第 58~61 頁)，保證人資格仍須符合本契約書第 28 條之規定。

乙
方
用
印

五、公費留學期間取得國外學位證書影本。

展緩返國服務限以 15 年為上限，博士後研究 3 年併入計算，展緩返國服務期間，每年檢送在職證明，函請就近之本部駐外機構審查，並報部核備，期滿即應返國服務。另乙方為留美公費生得請留學地駐外機構，依甲方之展緩返國服務同意函，轉請駐美文化組辦理出具不反對申請 J-1 簽證轉換(J-1 visa waiver)之信函。

第二十二條 依本契約規定，乙方應返國服務者，應於啟程返國 30 日前，通知駐外機構，由各該機構提供各項申請表件、資料及必要之服務。如無法依上述期限通知時，應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陳述理由向駐外機構提出。

駐外機構收到乙方前項通知後，應即結算其所具領各項公費，如有溢領情事者，應通知乙方繳回並函報甲方。

有關返國就業事宜，由乙方自行洽辦。

第二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公費情事者，甲方或駐外機構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乙方償還公費。乙方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及申辦留學貸款。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公費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具領之公費總額，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 1 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公費。

肆、返國以後：

第二十四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國服務報到單一式 2 份（如附件 12 第 62 頁），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核准函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正本（驗畢後歸還）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返國後未於 9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服務報到者，甲方得依第 23 條規定，通知乙方償還最後一期所領之年支生活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返國服務之期間與其在國外留學所領公費期間相同，並以終止留學返抵國門當日，為計算服務期間之起算日，服務期間屆滿，得檢具服務期間護照戳記頁（影本）及在職或離職證明等相關證件，填妥公費留學生服務期滿申請書（如附件 13 第 63 頁），向甲方申請服務期滿證明。

乙方返國服務期間應公私立機關（構）派遣赴國外服務者，須檢附聘任或受僱服務證明，及當年在國內繳納之所得稅證明，報請甲方審查同意；自第 2 年起以同原因辦理返國服務者，仍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逐年向甲方申請。未經甲方同意者，除該期間不計入返國服務日數外，甲方並得依第 23 條規定，通知乙方償還公費。

乙方返國服務期間，亦得依第 21 條申請展緩返國服務，並事先送甲方審核。

第二十六條 乙方返國服務期間，每一服務年份（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因公出國經甲方同意者外，當年內出國日數總計不得逾 90 日。返國服務當年與服務期滿當年之得出國日數依比例計算。逾 90 日或逾上述比例計算之日數，未經甲方核准逕自出國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或其保證人，應依其逾

乙
方
用
印

出國總日數占應服務期間之比例乘以公費留學期間所支領之一切公費，償還其應償還之公費。

第二十六條之一 乙方接續支領國科會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者，其返國服務期間應增加支領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之期間，返國服務期間之計算方式依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規定於 10 年內一次完成或 10 年內分年分次完成返國服務義務。乙方於公費支領期間屆滿後，再支領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者亦同。

前項應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點，以支領甲方公費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之二 乙方依前條規定支領國科會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應返國服務者，仍應依公費留學之相關規定通知駐外機構，並向甲方辦理返國服務報到。

伍、保證事項：

- 第二十七條
- 一、乙方應覓保證人 2 人作保。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公費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1 次償還乙方所應償還之公費。
 - 三、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八條 公費留學保證人資格：
- 一、保證人須為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軍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後簽名蓋章，再送請任職機

關、部隊加蓋關防證明或由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

二、前項所述人員以外，能提供現職服務機關年資 2 年以上之證明、最近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一)保證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二)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二十九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緩發乙方出國同意函或乙方各項公費。

第三十條 保證人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應於變更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暫緩乙方各項公費發放。

第三十一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三十二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三十三條 甲方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乙
方
用
印

第三十四條 甲方依第 29 及 30 條緩發乙方各項公費者，自通知緩發翌日起 90 日內，緩發公費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發第 11 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償還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依第 29 條緩發乙方出國同意函者，自通知緩發翌日起 10 日內仍未回復者，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任，乙方需另覓保證人。

第三十六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三十七條 乙方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書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公費留學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公費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公費，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償還公費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公費留學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後 90 日內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公費留學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出國留學手續；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公費留學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公費留學資格者，其已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償還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償還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發第 11 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償還公費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公費留學資格。

第四十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公費留學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 4 份，甲方收執 1 份，乙方及 2 位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乙
方
用
印

附表 1

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各地區/國家		城 市 或 地 區	身心障礙年支生活費類別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美 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4,000	21,000	20,4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21,600	18,900	18,360
		其 他 城 市	20,400	17,850	17,340
日 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神戶市	24,000	21,000	20,400
		其 他 城 市	21,600	18,900	18,36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21,600	18,900	18,360
		其 他 城 市	18,000	15,750	15,300
歐 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4,000	21,000	20,4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22,800	19,950	19,38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21,600	18,900	18,360
		其 他 歐 洲 國 家	18,000	15,750	15,300
加 拿 大			20,400	17,850	17,340
紐 澳	城市	雪梨(Sydney)	21,600	18,900	18,36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20,400	17,850	17,340
		其他城市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4,400	12,600	12,240

乙
方
用
印

備註：

- 一、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經行政院 95 年 5 月 8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2887 號函同意備查，自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施後仍在公費期限內之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一體適用。及行政院 100 年 3 月 3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1000001284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神戶市年支生活費身心障礙生如前表列。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之適用對象為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 三、身心障礙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 2%（類別三）。
- 四、身心障礙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 五、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 六、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
- 七、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乙
方
用
印

教育部 99 年公費留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提示表

簽約日期	100 年 3 月 14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前辦理完成簽約，逾期視同放棄。
辦理簽約者應備齊之物件	一、公費留學生親自辦理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行政契約書（人保 4 份）。 二、現在國外留學無法親自辦理簽約之公費留學生得委託代理人代辦，被委託人請攜帶公費留學生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行政契約書（人保 4 份）、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須經留學國家、地區之我駐外機構【非文化組】辦理認證）。 三、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附表 2 第 20 頁）。
辦理簽約注意事項	一、請於簽約日期內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下午 13：30 以後（非該時段不予受理）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三科櫃台辦理（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事前可電洽各承辦人預約。 二、行政契約書中請先行填妥第 1 頁及保證書頁，並粘貼身分證影本及保證人相關證明文件等，須用印部分請加蓋公費留學生之印章（如騎縫章、書明簽章處等）。 三、行政契約書中公費留學生之連帶保證人部分，應以人保 2 人作保。 （一）保證人須為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或軍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後簽名蓋章，再送請任職機關、部隊加蓋關防證明或由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 （二）前項所述人員以外，能提供現職服務機關年資 2 年以上之證明、最近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1. 保證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2.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簽訂行政契約書承辦人及電話（如附表 3，第 21~26 頁）	葉亮吟小姐，電話：7736-5737（美國） 洪雅君小姐，電話：7736-5789（加拿大） 孫菊英小姐，電話：7736-5739（英國） 洪嘉青小姐，電話：7736-5730（法國、德國、瑞典、荷蘭、奧地利、芬蘭、義大利） 王鴻鳴先生，電話：7736-6728（日本） 蔡致遠小姐，電話：7736-5736（新加坡、埃及） 方家明先生，電話：7736-6398（澳大利亞）

乙
方
用
印

附表 2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 ☐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三)
☐ 否(請直接跳至聲明三填寫)

二、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累計滿四年者，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得續領本項獎學金)

- ☐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博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短期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碩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學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其他，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
(附證明文件：_____)

三、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 ☐ 是(錄取後自領受公費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 否

※ 注意事項：本聲明書請據實填明，俾符法律責任。

聲明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用
印

甲 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地 址：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代理人：國際文教處處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國內聯絡電話：

授權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國外聯絡電話：

乙
方
用
印

乙方連帶保證人(一)：

乙方連帶保證人(一)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下欄請浮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任職機關 或 部 隊	職等與 職 稱	蓋 章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 註	註 記 事 項			註 記 人

乙
方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乙方用印

保證人任職機關或部隊關防	乙方連帶保證人(一) (證明保證人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二)：

乙方連帶保證人(二)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下欄請浮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任職機關 或 部 隊	職等與 職 稱	蓋 章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 註	註 記 事 項			註 記 人

乙
方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乙方用印

保證 人任 職機 關或 部隊 關防	乙方連帶保證人(二) (證明保證人身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及各駐外機構服務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國內：教育部 地 址：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T E L：7736-6074

F A X：2397-6980

國外：教育部與公費留學生有關之駐外機構如後：

一、教育部各駐外機構服務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二、教育部各駐外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一、教育部各駐外機構服務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K1P 1A4, Canada

網址：<http://www.edutw.ca/>

Email：canada@mail.moe.gov.tw

Tel：(1-613)231-4909

Fax：(1-613)231-7508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ancouver

2000-92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L2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CA/YVR>

Email：vancouver@mail.moe.gov.tw

Tel：(1-604)689-4119

Fax：(1-604)689-8086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網址：<http://www.moetwdc.org/>

Email：usa@mail.moe.gov.tw

Tel：(1-202)895-1918

Fax：(1-202)895-1922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S.A.

網址：<http://www.moebos.org/>

Email：boston@mail.moe.gov.tw

Tel：(1-617)737-2055

Fax：(1-617)951-1312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網址：<http://www.edutwny.org/>

Email：newyork@mail.moe.gov.tw

Tel：(1-212)317-7388

Fax：(1-212)317-7390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 5803 Chicago, IL 60601 U.S.A.

網址：<http://www.edutw.org/>

Email：chicago@mail.moe.gov.tw

Tel：(1-312) 616-0805

Fax：(1-312)616-1499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S.A

網址：<http://www.houstoncul.org/chinese.htm>

Email：houston@mail.moe.gov.tw

Tel：(1-713)871-0851

Fax：(1-713)871-0854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網 址：<http://www.tw.org/web-c.html>

Email：losangeles@mail.moe.gov.tw

Tel:(1-213)385-0512

Fax:(1-213)385-2197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網 址：<http://www.sfmoe.org/>

Email：sanfrancisco@mail.moe.gov.tw

Tel:(1-415)398-4979

Fax:(1-415)398-4992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Office of the Cultural Counse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cal.Lopez 1043, ASUNCION, PARAGUAY

網 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py/mp.asp?>

Email：paraguay@mail.moe.gov.tw

Tel:(595-21)213361 Int. 131/Int.122

Fax:(595-21)207107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Service Culturel,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e, 75007 Paris France

網 址：<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

Email：france@mail.moe.gov.tw

Tel:(33-1)44398847

Fax:(33-1)4439887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 and Belgium

Boulevard du Regent, 40, 1000 Brussels, Belgium

網 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be>

Email：belgium@mail.moe.gov.tw

Tel：(32-2)511-0687

Fax：(32-2)502-1707

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Kulturabteilung,

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網 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de>

Email：germany@mail.moe.gov.tw

Tel：(49-30)2036-1361、(49-30)2036-1377

Fax：(49-30)2036-1362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Suite 3, 73/75 Mortimer Street, London W1W 7SQ, U.K.

網 址：<http://www.roc-taiwan.org/uk>

Email：london@mail.moe.gov.tw

Tel：(44-20)7436-5888

Fax：(44-20)7436-2605

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Wagramer Strasse 19/11 OG A-1220 Vienna Austria

網 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at>

Email：vienna@mail.moe.gov.tw

Tel：(43-1)212-4720-61(62)

Fax：(43-1)512-6083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Wenner-Gren Center, 18tr.Sveavagen 166, S-113 46 Stockholm Sweden

網 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SE>

Email：sweden@mail.moe.gov.tw

Tel:(46-8)328200

Fax:(46-8)328240

駐波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

30th Floor,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E-mail：poland@mail.moe.gov.tw

Tel:(48-22)2130080, 2130081, 2130083

Fax:(48-22)5407017

緊急連絡手機號碼：(48-66)2011909

(48-66)2096909

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24/2 Tverskaya Street, Korpus 1, Gate 4, 5th Floor Moscow 125009, Russian
Federation

Email：russia@mail.moe.gov.tw

Tel:(7-495)737-9246, 956-3786

Fax:(7-495)737-9245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20-2

郵遞區號 (〒): 108-0071

網 址：<http://www.roc-taiwan.org.jp>

Email：japan@mail.moe.gov.tw

Tel：(81-3) 3280-7836 #39

Fax：(81-3) 3280-7925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一丁目四番八號 日榮大樓四樓

網 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JP/OSA>

Email：osaka@mail.moe.gov.tw

Tel：(81-6)6443-8485

Fax：(81-6)6459-2390

Tel&Fax：(81-6)6443-9178

緊急聯絡電話：090-2355-1874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派駐人員

Fukuoka Branch,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Osaka

No.12-42, Sakurazaka, 3-chome Chuo-ku, Fukuoka 810-0024 Japan

網 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JP/FUK>

Email：fukuoka@mail.moe.gov.tw

Tel：(002-81-92)734-2812

Fax：(002-81-92)734-2819

緊急聯絡電話：(002-81-90)8765-3410、3192-8273、4341-7787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

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路 211 番地（光化門大廈 6F）

郵遞區號：110-730

網 址：<http://www.studyintaiwan.go.kr>

Email：korea@mail.moe.gov.tw

Tel:(82-2)399-2758

Fax:(82-2)399-2792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TH>

Email：thailand@mail.moe.gov.tw

Tel:總機:(66-2)670-0200/9(共十線)

文化組:(66-2)670-0200 轉 326

手機：081-9890645

Fax:(66-2)670-0220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網址：<http://www.tecohcm.org.vn/>

Email：vietnam@mail.moe.gov.tw

Tel:(84-8)38346264-7 轉分機 837

(84-8)39272903

Fax:(84-8)39272908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Ground Floor, 53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網址：<http://www.cultural.teco.org.au/>

Email：australia@mail.moe.gov.tw

Tel:(61-2)6120-1022

Fax:(61-2)6273-4560

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New Delhi

N-88, Panchsheel Park New Delhi-110017, India

Email:india@mail.moe.gov.tw

Tel:(91-11)41090545、41090546、41090547

Fax:(91-11)41072252

二、教育部各駐外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一)美洲地區

單 位 名 稱	服 務 區 域	說 明
駐美代表處文化組	阿拉巴馬州 Alabama 佛羅里達州 Florida 喬治亞州 Georgia 肯塔基州 Kentucky 北卡羅萊納州 North Carolina 南卡羅萊納州 South Carolina 田納西州 Tennessee 哥倫比亞特區 Washington, D.C. 馬里蘭州 Maryland 維吉尼亞州 Virginia 西維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 百慕達島 Bermuda Island 德拉瓦州 Delaware	該組轄區涵蓋駐美代表處、駐亞特蘭達辦事處及駐邁阿密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波士頓文化組	緬因州 Maine 麻色諸塞州 Massachusetts 新罕普什爾州 New Hampshire 羅德島州 Rhode Island 佛蒙特州 Vermont	該組轄區與駐波士頓辦事處之業務轄區一致。
駐舊金山文化組	加利福尼亞州(北部) California(North) 內華達州 Nevada 猶他州 Utah 阿拉斯加州 Alaska 愛達荷州 Idaho 蒙大拿州 Montana 奧勒岡州 Oregon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懷俄明州 Wyoming	該組轄區涵蓋駐舊金山辦事處及駐西雅圖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休士頓文化組	阿肯色州 Arkansas 路易斯安納州 Louisiana 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 奧克拉荷馬州 Oklahoma 德克薩斯州 Texas 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堪薩斯州 Kansas 密蘇里州 Missouri	該組轄區涵蓋駐休士頓辦事處及駐堪薩斯辦事處之部分轄區。

單 位 名 稱	服 務 區 域		說 明
駐洛杉磯文化組	夏威夷州 加羅林群島 關島 馬紹爾群島 馬利安納群島 美屬薩摩亞 亞利桑那州 加利福尼亞州(南部) 新墨西哥州	Hawaii Carolina Islands Guam Marshall Islands Marianas Islands American Samoa Arizona California(South) New Mexico	該組轄區涵蓋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火奴魯魯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芝加哥文化組	伊利諾州 印第安納州 愛荷華州 密西根州 明尼蘇達州 俄亥俄州 威斯康辛州 內布拉斯加州 北達科他州 南達科他州	Illinois Indiana Iowa Michigan Minnesota Ohio Wisconsin Nebrask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該組轄區涵蓋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堪薩斯辦事處之部分轄區
駐紐約文化組	康乃狄克州 新澤西州 紐約州 賓夕法尼亞州	Connecticut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該組文教業務轄區與駐紐約辦事處轄區一致。
駐加拿大文化組	紐芬蘭省 紐布朗斯維克省 愛德華王子島省 諾瓦斯柯西亞省 魁北克省 安大略省 緬尼托巴省	Newfoundland New Brunswick Prince Edward Island Nova Scotia Quebec Ontario Manitoba	
駐溫哥華文化組	育空地方 卑詩省 亞伯達省 西北地方 沙士卡其灣省 努納武特地區	Yukon Territory British Columbia Alberta Northwest Territories Saskatchewan Nunavut	

單 位 名 稱	服 務 區 域	說 明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巴拉圭	該處轄區兼管南美洲文教業務

二、歐洲地區

單 位 名 稱	服 務 區 域		說 明
駐英國文化組	英國	愛爾蘭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愛爾蘭代表處（共三處）
駐法國文化組	法國	西班牙、葡萄牙、梵蒂岡、義大利、聖馬利諾、馬爾他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法國代表處、駐教廷大使館、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葡萄牙代表處（共五館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文化組	比利時	荷蘭、盧森堡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共二處）。
駐德國文化組	德國	瑞士、列支敦斯登、捷克、斯洛伐克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德國代表處、駐漢堡辦事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瑞士代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捷克代表處、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共七處）。
駐奧地利文化組	奧地利	希臘、匈牙利、南賽普勒斯、羅馬尼亞、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匈牙利代表處、駐希臘代表處（共三處）。

單 位 名 稱	服 務 區 域		說 明
駐波蘭文化組	波蘭	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波蘭代表處、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共二處)。
駐瑞典文化組	瑞典	挪威、芬蘭、丹麥、冰島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瑞典代表處、駐挪威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共四處)。

三、亞洲地區(含俄羅斯)

單 位 名 稱	服 務 區		說 明
駐日文化組	東京都、北海道、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秋田縣、福島縣、茨城縣、栃木縣、群馬縣、埼玉縣、千葉縣、新潟縣、山形縣、山梨縣、長野縣、神奈川縣、靜岡縣、沖繩縣		該組轄區除負責目前東京轄區業務外，兼管駐橫濱分處、駐琉球辦事處之重要文教業務。
駐大阪派駐人員	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岐阜縣、愛知縣、三重縣、滋賀縣		
駐福岡派駐人員	福岡市、北九州市、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大分縣、宮崎縣、鹿兒島縣、山口縣		
駐韓國文化組	韓國		
駐泰國派駐人員	泰國		
駐胡志明市派駐人員	越南		
駐印度文化組	印度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馬來西亞	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	該組轄區除負責目前馬來西亞轄區業務外，兼管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與駐汶萊代表處(共四處)之重要文教業務。

單 位 名 稱	服 務 區		說 明
駐俄羅斯文化組	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塔吉克、烏茲別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達維亞、喬治亞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澳大利亞	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紐西蘭代表處與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共三處）。

附件 1

教育部 99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			國民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	戶籍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E-mail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留學資料	留學國家		學門及研究領域			公費年限	留學系所名稱		開學日期	預定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1. 國外校院入學許可影本一份。(美國留學或研究者附 DS-2019 Form) 2. 公費留學生資料卡一張。 3. 具有服務義務者須另繳服務期滿證明或展緩服務證明。 4. 留學計畫書一份。 5. 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公文。 6. 其他。									
留學校院名稱及其地址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附註：本申請書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一個月前填妥並附所需文件送甲方。

教育部 99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計畫書							
姓 名		留學 國家		學 門 及 研究領域		公 費 年 限	
留學校 院系所 及 其 地 址							
學 制	☐ 學期制 ☐ 學季制		預定留學起迄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壹、留學計畫書摘要： 留學計畫書包括一、攻讀或研究主題：二、修課或從事相關研究重點：三、計畫修讀學位及所需時間：四、其他（請以 A4 紙繕打檢附） 貳、請附申請國外校院時所送之相關資料 參、其他							
擬具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 簽 名			

2. 為利於審查作業請詳盡書明。

附件 3

教育部 99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資料單

編號					
姓 名	中文：		外文：		
國民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已婚 ☐ 未婚
學 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錄 取 學 門 及 研 究 領 域			公費 年限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國 外 留 學 校 院 科 系 及 攻 讀 學 位			國 外 留 學 居 住 地 址 及 電 話 號 碼		
保 證 人		關 係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親 屬		稱 謂			
國內通訊處 及緊急聯絡 人與電話	戶 籍 地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護 照 號 碼		護照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貼 相 片 處
本部同意函核 准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台文()字第 號				

附件 4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 99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已於 年 月 日
抵達 國。

公費留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抵達國外報到單

編號										收單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婚姻	已	、	未	性	男	出	年			
	外文：							別	女	生	月			
國內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		畢業		
留學校院 地址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自	至	年	月	日
留學生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			稱			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名			謂										
國內 父母或 親屬	姓			稱			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名			謂										
留學生 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 及 手機 號碼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年		月		日		台文（ ）字第		號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 14 日內填妥本單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請參考行政契約書第 32 頁至 45 頁）。

備註：1. 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接獲留學生報到單後，應自行歸檔存管，並同時影印乙份，寄送教育部（甲方）。

2. 如為國內醫學院系公費生或具有其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身分者，另須加填本報告單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

3.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附件 5

教育部 99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自費延長留學期間申請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錄 取 年 度 及 學 門	年 學 門	公 費 期 限	自 至 年 月 月
留 學 地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 - m a i l			
最近 1 次延 長期限紀錄	第 次申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護 照 效 期
本 次 申 請 延 長 期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目 前 進 修 情 形			
目 前 或 擬 就 讀 校 院 及 其 地 址			
進 修 計 畫 及 進 度			
預 計 完 成 學 位 時 間	年 月可獲 博士學位		
目前是否具 有在職公教 人 員 身 分	☐ 否 ☐ 是（服務機關及職稱： ） ☐ 帶職帶薪 ☐ 留職停薪		
其 他	填 表 者 簽 章		

註：請自行影印本申請書詳實填妥，附指導教授說明函及在學證明等正本各乙份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人員須另繳原服務單位同意函。

附件 6

教育部 99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第 進修 次研究(自 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單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錄取年度 學門及研 究 領 域	學 門 研究領域
教育部核准 公費留學同 意函文號		留學校院 或學術研 究機構及 系所地址		學期 (季) 起迄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留 學 國 家					
留 學 地 通 訊 址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 - m a i l					
留 學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留 學 結 束 日 期	
進 修 或 研 究 概 況	(應包括修課、成績、實習、研究之進度及心得)				
參 加 課 外 或 研 究 活 動 概 況					
困 難 情 形					
建 議 事 項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者 簽 章	

- 註：1. 公費留學生在國外留學期間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填具本報告單 2 份，連同相關在學證明影本一式 2 份，分別檢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及甲方；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人員，須另加影印本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
2. 請自行依需要影印本表填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填附於後。

附件 7

中華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

學 生 姓 名	中文：	英文：	留 學 國 家	
錄 取 學 門 及 研 究 領 域			公 費 年 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留 學 校 院 科 系 及 攻 讀 學 位				
留 學 校 院 系 所 及 其 地 址 電 話 、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指 導 教 授 電 話／傳 真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資料若有變更請即通報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附件 8

Evaluation of Research Progress for Academic Year of _____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on Government Fund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中華民國教育部 99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進修成績考核報告單

Student' s Name 學生姓名	英文 English :	中文 Chinese :	Country of Studying 留學國家	
Subject & Major Field 學門及研究領域			Government Funds Available Till 公費年限	
University/College/School/Department,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留學校院系所及其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Advisor's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Fax and E-Mail Address 指導教授姓名及其地址、電話、電子信件地址				
Academic System 學制	☐ Semester 學期制	☐ Quarter 學季制	Date Started 留學起始日	Mons Day Yr. 月 日 年
Student Advisor: Please evaluate your student' s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study and research including courses taken under your supervision, grades,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and/or research progress, etc. 指導教授：敬請評核本學年學生進修、研究情形，包括修課、成績、實習、研究進度等。				
Advisor' s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			Date : Mons Day Yr. 填表日期 月 日 年	
Please put this evaluation form into the self-addressed envelope and send back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上述各項填竣後，請裝入信封袋內，儘速寄回。				

附件 9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展緩返國服務申請書

本人係貴部 99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性別：_____，國民身分證
字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赴_____國家_____學校
進修(研究)，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學位，自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任職於_____。

茲檢附 1. 擬任職學校(機構)之同意聘任證明文件。2. 擬任職學校
(機構)之簡介。3. 保證人同意書及保證書。4. 畢業證書。請惠予同
意展緩返國服務之申請。

此致

教 育 部

申 請 人：_____（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展緩返國服務
保證人同意書

此致
教 育 部

公費留學生/被保證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國內外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與手機：

Email：

57

附件 11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展緩返國服務保證書

乙方連帶保證人(一)：

乙方連帶保證人(一)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下欄請浮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任職機關 或 部 隊	職等與 職 稱	蓋 章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 註	註 記 事 項			註 記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illegible]

保證
人任
職機
關或
部隊
關防

乙方連帶保證人(一)
(證明保證人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二)：

乙方連帶保證人(二)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下欄請浮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任職機關 或 部 隊	職等與 職 稱	蓋 章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 註	註 記 事 項			註 記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Figure 1 consists of nine scatter plots arranged in a 3x3 grid. The rows represent three countries: USA (top), Canada (middle), and UK (bottom). The columns represent three different years: 1990 (left), 2000 (middle), and 2010 (right). Each plot show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household (x-axis) and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y-axis). The x-axis ranges from 0 to 10, and the y-axis ranges from 0 to 10. The plots show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variables. The USA shows the highest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followed by Canada and then the UK. The UK shows the lowest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but the gap between the USA and the UK has narrowed over time.

Country	Year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household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USA	1990	0	0
		1	1
		2	2
USA	2000	0	0
		1	1
		2	2
USA	2010	0	0
		1	1
		2	2
Canada	1990	0	0
		1	1
		2	2
Canada	2000	0	0
		1	1
		2	2
Canada	2010	0	0
		1	1
		2	2
UK	1990	0	0
		1	1
		2	2
UK	2000	0	0
		1	1
		2	2
UK	2010	0	0
		1	1
		2	2

保證	乙方連帶保證人(二) (證明保證人身分)
----	--

休誼	
人任	
職機	
關或	
部隊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教育部 99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市 縣 路 街 號	鄉 鎮 區 段 樓	里 村 巷	鄰 弄
國內最高學歷	民國 年 大學 系 畢業 學院 所										
出國前服務 機關及職務							返國後 服務機關 及職務				
公費留學 錄取年度	年		錄取學門 及研究領域					公費 年限	年		
留學國家校院 機構系所學位	國 大學 碩士 畢 學院 所 班 業 學術研究機構 部門 博士 肄										
出返國日期	年 月 日		返國後現職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期 滿日期	年 月 日			
國內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公)			
								(住)			
								手機號碼			
E - m a i l											
備 註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 章					

- 說明：1. 公費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國服務報到單一式 2 份，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得學歷證件影本、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核准函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正本(驗畢後歸還)，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2. 返國後未於 9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服務報到者，甲方得依第 23 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最後一期所領之年支公費。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人：(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檢附服務期間護照戳記頁(影本)及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等相關證件。